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43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化字第1138107286D號函、環境部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附表及附件、環境部公告全文
(A09000000E_11300437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37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374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374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374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1項及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4，業經該部113年4月24日以環部化字第1138107286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4月24日環部化字第113810728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毒管法）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：

- 1、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

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全濃度。

- 2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、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由0.01%修正為全濃度。
- 3、備註2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中文名稱、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；備註8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，其濃度符合所列閾值規定，且非屬故意添加者，不受毒管法管制。

(二)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1：147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英文名稱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。

(三)公告事項第2項附表2：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。但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公告事項第3項附表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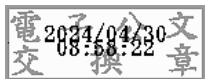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依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規範，原規定期限已屆，刪除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、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等4種毒性化學物質，111年12月31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。
- 2、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用於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。

(五)公告事項第4項附表4：配合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及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醯氟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酸修正管制濃度，增列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

系統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蔡佳潔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(02)23257399分機5531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構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